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兆证字[2014]第 15-10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电话：010-58075903 传真：58075900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兆证字[2014]第 15-10 号

致：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贝肯能源”、“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法律事实进行审阅、核查、论证与判断的基础上，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 号《法律意见书》、天兆证字[2014]第 16 号《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由发行人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8972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年 3 月 4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6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415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 1405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中要求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217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天兆证字[2014]第 15-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年12月21日，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的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情况，补充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并据此天兆证字[2014]第1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年2月22日，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5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2387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2015年12月31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并据此天兆证字[2014]第15-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年3月30日，根据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据此天兆证字[2014]第15-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年8月16日，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6月30日，2016年8月2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325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2016年6月30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本天兆证字[2014]第15-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2016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14次会议，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通过，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13号《审阅报告》，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为此，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批准与授权、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会后事项”**等需要补充、变化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全面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修改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补充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律师文件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有关事实，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盖章单位、签字人员本人的真实签署。

3、本所律师仅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受托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的有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

9、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全部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201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简称老股转让）。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订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相关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

得了本次发行上市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公司化工项目部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机械项目部曾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使用的车库、办公用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三宗土地所处年代较早，由于历史原因政府当时未对管理范围内戈壁荒地权属划分，均由实际占用企业贝肯工业使用。2010年公司收购贝肯工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后，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入公司。为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后即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上述土地出让手续。

政府已将化工项目部、机械项目部房产所占土地进行了重新规划，无法办理土地证，公司 2012 年已对上述房产根据账面净值 274.66 万元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机械项目部已完成搬迁，原使用房产闲置作为库房。公司已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土地（克国用（2016）第 03000108 号）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厂区正在建设中。2016 年 10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延长贝肯公司化工项目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批复》（克白政发【2016】58 号），同意公司延期使用化工项目临时用地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于 2012 年 6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证，土地上的车库、办公用房房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房产的面积为 730 m²，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36.38 万元。

公司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新增3项发明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1	低密度防水覆膜支撑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6107576872（申请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	受理	采油
2	地沟油解卡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6107577377（申请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	受理	钻井液
3	地沟油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贝肯能源	2016107581368（申请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	受理	钻井液

发行人新增 3 件发明专利申请权之取得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依法放弃 1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基于专利保护工作的需要，就用于固井业务的“膨

胀式热采井尾管悬挂装置技术”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2014年2月19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之授权（专利号：ZL201320579782X）。该发明专利申请于2016年6月30日进入授权办理登记阶段时，根据《专利法》第九条关于“一发明一专利原则”的规定，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请求书。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3104274792），同时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320579782X）。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共租赁4处办公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²）	期限
1	贝肯能源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滩基地服务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村房屋，栋号63住1-720	租赁	2,681.00	2016.1.1-2016.12.31
2	贝肯能源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滩基地服务公司	三平镇试油处房产大院房屋	租赁	815.40	2016.1.1-2016.12.31
3	贝肯能源	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2号1栋6-604号	租赁	242.04	2016.9.15-2017.9.14
4	贝肯科技	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建南路4号	租赁	1,100.00	2016.1.1-2016.12.31

经核查，发行人、贝肯科技承租房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5年11月19日，贝肯科技与中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万元，借期：1年，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79个基点，双方对借款用途、罚息、结息、借款支付、还款、担保、付息、违约及补救措施、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贷款金额2,000.00万元，到期日：2017年5月8日，年利率：4.5675%，发行人以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金额合计4,557万元的钻井工程合同款项作为质押担保，双方对结息、提款、还款、质押担保、账户监管、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3 张合计金额 693.15 万元，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承诺费、附件、争议解决，以及账户监管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4）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设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借期：1 年，利率：LPR 利率加 53 个基点，双方对借款用途、罚息、结息、借款支付、还款、担保、付息、违约及补救措施、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5）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银行承兑票面金额 1,096.72178 万元，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附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6）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银行承兑票面金额 1,349.76 万，到期日：2017 年 2 月 3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附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7）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9 张合计金额 921.266685 万元，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8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承诺费、附件、争议解决，以及账户监管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8）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年利率：4.23%，双方对结息、提款、还款、质押担保、账户监管、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9）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年利率：4.5675%，双方对借款用途、循环借款额度和使用期限、利率和利息、担保、账户监管、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0）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银行承兑票面金额 1,195.997699 万，到期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双方对承兑事项、保证金与担保、附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11）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署《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年利率：4.35%，发行人以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金额合计 4,831.45 万元的钻井工程合同款项作为质押担保，双方对结息、提款、还款、质押担保、账户监管、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采购合同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就采购 4,000 吨车用柴油事宜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签署《成品油买卖合同》、《变更协议》，发行人采购数量：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双方对价格及优惠、每月 25 日前结算一次、质量标准、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也做了明确约定。

3、石油技术服务合同

(1) 2016年5月23日，公司就提供隔离液、清洗液混配技术服务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签署《2016年隔离液、清洗液混配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暂定600万元，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双方对计价标准、职责、权利义务、技术成果、保密、不可抗力、安全与环境、赔偿与违约、验收及方式、结算、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2) 2016年3月21日，公司就红153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164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3) 2016年3月29日，公司就玛18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393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4) 2016年4月1日，公司就白258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024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5) 2016年4月1日，公司就拐16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002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6) 2016年4月5日，公司就车35井区西山窑组（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175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7) 2016年4月5日，公司就五2东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6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8) 2016年4月5日，公司就七西区克上组红153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4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9) 2016年4月5日，公司就彩9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6,3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0）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风城老区水平井（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696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1）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车36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32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2）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克浅401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59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3）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一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469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4）2016年5月10日，公司就百21井区克下组（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二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71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5）2016年5月19日，公司就八区530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4,238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6）2016年6月14日，公司就八区530井区（第三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4,512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7）2016年6月14日，公司就检313井区（第一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594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8）2016年7月1日，公司就老井恢复产能—油井更新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1,500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19）2016年7月13日，公司就八区530（第五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3,223万元，双方

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20）2016年8月1日，公司就百21井区注水井补钻更新专项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2,267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21）2016年8月30日，公司就八区530井区（第七批）钻井工程标段一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793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22）2016年10月27日，公司就玛18井区百口泉组油藏水平井开发项目控制井（直井）钻井工程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933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4、建设工程合同

2015年9月1日，公司就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二期扩建工程及一期科技楼项目施工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684万元，质量标准：合格，双方对验收、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5、技术开发合同

2013年4月16日，公司就出资500万元组建长江大学贝肯能源实验实验中心（武汉）项目与长江大学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公司每年支付100万元，长江大学承担公司技术咨询、样品分析、配方试验等任务，承担克拉玛依市级、长江大学校级科技项目，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共享。

6、保荐协议

201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与东方花旗签订《保荐协议》，协议约定聘请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上市保荐机构，双方对保荐代表人、保荐费用、职责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

2、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三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会后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4、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6、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方面的重大变化。

8、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9、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六、关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其股票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雷

2016年11月7日